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千芳
電話：05-5522729
電子信箱：ylhg53113@mail.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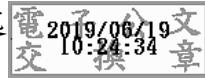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80057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本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本府已收悉，請查照。

說明：復貴籌備會108年6月9日中華自籌字第1906003號。

正本：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單位科
單文書
辦交文
承送文
經交文
案送文
本認文
掛總收文

隨附信封完整
請輸入掛號信編碼。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 52 號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聯絡電話：0910-773546

聯絡人：廖慈宜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9 日



1080057060

發文字號：中華自籌字第 1906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座談會通知收執聯、簽到簿、會議照片、座談會議簡報



主旨：檢送本會 108 年 6 月 7 日召開「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 108 年 5 月 7 日中華自籌字第 1905001 號函座談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含附件）

副本：本籌備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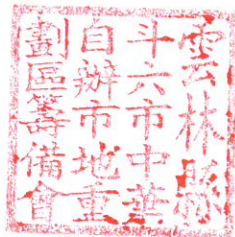
代表人黃偉倫

雲林縣斗六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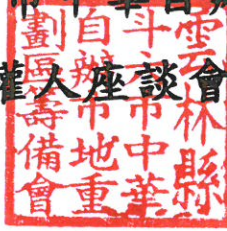
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會議紀錄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斗六市成功里集會所二樓會議室
（斗六市成功二街 38 號）

三、主持人：朱文瑞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李祐任

五、會議說明：

本重劃區總人數計有 10 人，面積 4,104 m²。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含代理出席）計有 5 人（佔總人數比例 50%），面積 2,873.08 m²（佔總面積比例 70%）。

六、主持人致詞部分（略），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並簡報。

七、簡報說明：本次座談會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 （一）首先說明市地重劃法令依據及意義、緣起、位置圖、重劃稅賦減免、地上物拆遷規定、土地分配原則、重劃作業流程等。
- （二）重劃範圍位於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林頭段，總面積 4,104 m²。
- （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概略面積 826 m²。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工程。
- （五）重劃經費負擔概算約 1,716 萬元，負擔方式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
- （六）重劃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 20.13% + 重劃費用平均負擔比例 13.37%，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例 33.50%。

八、會員提問及回答

(一) 黃○賢發言：

1.重劃期間地價稅全免是從何時開始免徵？

回答說明：

1.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重劃地區內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2.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 50 條 重劃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重劃範圍土地列冊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稅捐稽徵機關依法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九、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15 分。